

法眼观察

□赵晓明

280元一张“居民死亡医学证明”,120元一张“火化证明”,450元一张“病危、病重通知书”……近日,媒体调查发现,在部分电商平台,只要花上几百元,就能轻松买到“私人订制”的伪造文书,甚至有卖家表示“全国哪里都能开、各地公章都能盖”,令人不寒而栗(据1月6日《新华每日电讯》)。

本该经过层层审查的重要文书证明,为何会成为明码标价的一笔“生意”?据了解,当前,我国尚未建立统一的文书信息管理系统,各类文书名称、制式均不统一,不少不法商家由此找到了钻空子的机会。同时,文书鉴定程序流程比较复杂,鉴别难度较大,且大多应用在处理纠纷或案件中,为查明事实真相提供依据,但一般只能由文书主体单位确认或通过司法鉴定完成,一般群体或个人很难辨别文书的真伪,这也是让造假商家愈发猖狂的重要原因之一。

除了文书信息管理系统存在漏洞外,办假买假发现难、隐蔽性强也成为文书买卖日渐猖獗的一个重要原因。从媒体报道中不难发现,办理假证的商家大都不会在商品页面进行明确标注,如果以“死亡证明”为关键词检索,很难找到相关店铺,更替为“证明”“病历”等关键词后,才会出现很多相关店铺。另外,商家确认买家交易意愿后,往往暗示买家添加微信“私聊”,进行私下交易,这也给发现和追踪此类违法犯罪行为增加了不小的难度。

办假买假已严重破坏社会秩序。众所周知,死亡证明关乎一个人的法定继承、保险合同的履行等一系列民事权利义务的变更,而有人却将办理死亡证明做成了生意。这些伪造的证明也多被用来上网游骗、骗保险、骗继承权,甚至有人利用死亡证明逃避刑责。不止于此,办假买假已涉嫌违法犯罪。根据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有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行为的,将视情节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罚款。从售卖的角度来说,电商平台也并非无辜。根据电子商务法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不得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务。平台如果放任销售伪造的死亡证明,需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果触犯刑法则要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有效打击和预防制作和买卖假文书违法行为,需多方联动。一方面,相关部门要建立统一的文书信息管理系统,统一各类文书名称、制式,不给不法分子钻空子的机会。同时,能否考虑建立非官方文书鉴定程序,为有文书鉴定需求的普通群众提供便利,简化鉴定程序,降低鉴定收费,这样既可以减少因文书造假造成的司法纠纷,节约司法资源,也可以更好保障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电商平台也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建立长效、动态监管机制,避免不法商家换个“马甲”卷土重来。当然,除了堵住监管漏洞,平台加强自律,相关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进行经常性监督检查,对制假证明的违法行为进行依法严厉打击。

为佣金出借银行卡获刑罚还要缴罚金



为千元佣金出借银行卡,协助上游犯罪团伙洗钱。日前,经湖南省长沙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被告人胡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2021年4月,胡某结识了一名网友,深入交谈中,该网友表示自己从事电商行业,经常需要刷单冲业绩,建议胡某将不用的银行卡租借给他刷单,承诺每月支付500元的佣金。“一张卡能赚500元,两张卡就是1000元……”胡某以为找到了“躺着赚钱”的生财之道。他立刻约了网友见面,将名下的两张银行卡交给了对方。其实,胡某猜到网友口中的电商、刷单是谎言,自己的银行卡可能会被用于洗钱等犯罪。与胡某猜测的一样,他出借的两张银行卡均被上游诈骗团伙用于非法洗钱。2021年5月,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家住江西南昌的被害人小李称遭遇刷单诈骗,他被骗的4万余元中,有一笔被转入了胡某出借的银行卡账户。

经查,仅2021年5月,胡某出借的两张银行卡的单边流水分别高达137万余元和236万余元。2021年10月,胡某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本报记者张吟丰 通讯员詹焯倪/文 姚雯/漫画

图说时事

不久前,河南省检察院通过公开听证,促成了一起交通肇事民事赔偿纠纷的成功化解

4年后,她拿到了“农转城”差额赔偿金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王天润 毛培

近日,河南省检察院第六检察部副主任李俊香接到一个来自山西的电话,虽然电话那头的人只说了一句话就哽咽了,李俊香仍然听出来打电话的是陈女士,赶忙安慰道:“别着急,有话慢慢说。”

“李检察官,我今天是向您报喜的,那笔赔偿金刚刚打到我们账上了,我第一个告诉您……”陈女士说。

作为一起交通肇事民事赔偿纠纷案件的当事人,陈女士瘫痪在床已4年,她期待的这笔赔偿金也迟到了4年。

遭遇差别对待,申请检察监督

2018年1月的一天,陈女士坐着丈夫驾驶的小型货车在晋新高速南新乡段行驶时,与一辆重型半挂车发生碰撞,事故造成陈女士瘫痪在床,生活不能自理,经鉴定,属二级伤残。

事故发生后,交管部门认定,重型半挂车司机李某承担事故主要责任。该车挂靠在新乡某运输公司,并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额共计155万元。陈女士随后将李某、新乡某运输公司及某保险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各项损失120万元。但法院经过一审、二审和再审程序,均按照农村居民的残疾赔偿金标准计算损失,最终判决承保的某保险公司赔偿陈女士各项经济损失近88万元。

陈女士不服法院判决,认为自己长期在城市从事个体经营并在城市居住生活,对自己的赔偿应该按照城镇居民标准计算。2021年1月,陈女士以此



听证会现场

检察官意见:该案虽然发生在新的赔偿标准公布前,但涉及到老百姓的切身利益,结合陈女士提供的新证据情况,可以通过公开听证平台,进一步查清事实、辨明是非,促进沟通,消弭分歧。

听证员意见:申请人出示的证据可以相互印证,可以充分证明陈女士在城镇生活的有关事实,其经常居住地和主要收入来源地均为城镇,本案中,对陈女士的有关损害赔偿金应当根据城镇居民的相关标准计算。

为由向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民事监督。经审核,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河南省检察院监督。

当事双方分歧难以消弭

在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因城乡赔偿标准差异引发的争议由来已久。2021年11月,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推进行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统一城乡标准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统一城乡标准的范围扩大至全部人身损害赔偿类民事纠纷案件,使这类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然而,因该案发生在2018年,当时,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意见》尚未发布。受理该案后,河南省检察院第六检察部在认真阅卷并经部检察

官联席会议讨论后,认为该案具有典型性,且三方当事人对于赔偿数额的分歧较大,需进一步调查核实并予以实质性化解。经河南省检察院检察长段文龙批准,该院决定对此案进行实质性化解,并由段文龙包案,组成办案组办理此案。

“我们曾多次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及其代理人、被申请人意见,但最终未达成一致。”办案组负责人李俊香说。

段文龙在听取办案组情况汇报后认为,该案虽然发生在新的赔偿标准公布前,但涉及到老百姓的切身利益,结合陈女士提供的新证据情况,可以通过公开听证平台,进一步查清事实、辨明是非,促进沟通,消弭分歧。在收到当事三方“一致同意听证”的意见后,段

文龙决定在新乡市检察院主持这次公开听证会。

为确保听证会的专业性和高质量,经过层层把关,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焦占营、新乡市律师协会会长张献忠、新乡市保险行业协会秘书长魏贤成、新乡市牧野区茹岗社区党委书记张春兰和全国人大代表买世蕊等5人被选为听证员。

大检察官主持公开听证

2021年11月25日,听证会在新乡市检察院举行。上午10时,听证会准时开始,5名听证员早早来到现场,陈女士的妹妹代替她参加了听证会。

听证会上,李俊香介绍完具体案情后,听证会主要围绕申请人提出的申诉理由和案件争议焦点展开。“本案焦点集中在对陈女士的赔偿标准是否能够适用城镇居民标准。”段文龙开宗明义。

“根据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的文件要求,证明城镇居民需要提供居住证或暂住证或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等证明在城镇生活及收入来源于城镇。”某保险公司认为,陈女士未能提供以上证据,不能对其按照城镇居民标准进行赔偿。

“俺姐一直在城里卖菜,政府部门都已经出具了盖有公章的手续,证明俺姐一直在城里工作、生活,保险公司有啥理由不认呢?”提及姐姐的遭遇,陈女士的妹妹几度哽咽。她向听证会提交了某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流动人口信息登记表》、租赁合同等5组新证据,证明陈女士经常居住地为城镇。听证会现场,还播放了陈女士瘫痪在床的视频。

针对申请人提交的新证据,案件当事双方进行了质证、辩论,并各自发表了意见。段文龙边听边认真记录,并不时

插话询问有关细节。

5名听证员就相关案件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等问题分别向原案承办人、申诉案件承办人和申诉人及其代理人进行发问,当事双方围绕案件争议焦点问题分别发表了意见。

经过一个半小时的相互辩论,双方当事人充分发表最后意见完毕,段文龙宣布休会,听证员就听证事项进行讨论。

“我们一致认为,刚才申请人出示的证据可以相互印证,可以充分证明陈女士在城镇生活的有关事实,其经常居住地和主要收入来源地均为城镇,本案中,对陈女士的有关损害赔偿金应当根据城镇居民的相关标准计算。”经过15分钟的闭门讨论,听证员得出了一致意见。买世蕊代表听证员宣读相关意见。

“这场听证会给了我们一个可以说理的地儿,让我们感受到了公正司法的温暖。”听证会结束时,陈女士的妹妹说。

做好听证“后半篇文章”

按照法定程序,检察机关可以根据案件情况并结合听证意见向法院提出抗诉。但是如何最大限度减少当事人的讼累,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是段文龙考虑的重点。

基于这种考虑和新乡市金融纠纷调解中心的行业专业性特点,听证会结束后,段文龙随即指示办案人员以河南省检察院办案组和新乡市检察院的名义,向新乡市中心金融纠纷调解中心发出委托函,委托其代为促成调解。

最终,经过各方的共同努力,2021年11月29日,陈女士与某保险公司达成和解,保险公司同意一次性给付陈女士残疾赔偿金“农转城”差额部分20.6万元。

遭遇用工难,竟从境外招募“黑工”

案讯 点击

□本报通讯员 马强 金检

服装厂遭遇用工难,企业主竟从缅甸非法招募了75名“黑工”。近日,经江苏省淮安市检察院和金湖县检察院先后提起公诉,法院以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分别判处被告人李果、陈明、张权、勘察、咬梦(后二人为缅甸籍)等5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八年至三年不等刑罚,各并处罚金。

2018年5月,在金湖拥有多家纺织厂的老板陈明接到了几笔大单。然而,接单后的陈明却怎么也高兴不起来——因为没有足够的工人完成订单。

陈明名下有3家企业,全部都是以袜业生产为主的外贸工

厂。袜子生产中有个定型的环节,工作特别辛苦,加之计件薪酬收入不高,经常会遭遇用工难问题。眼看几百万美元的订单可能因为没有足够工人而无法按时交单,甚至可能影响到企业的信誉,陈明愁得寝食难安。

正当陈明为寻找工人而四处奔波时,一次老乡聚会让他看到了解决用工难的希望。陈明从老乡徐闻处得知,同为纺织厂老板的张权也曾遇到类似麻烦,后来不仅解决了用工荒,据说用工的成本也很低。陈明第一时间找到张权,向其讨教。

起初,张权并不想多说什么,但是碍于陈明多次请求,同时也希望以后能和对方多合作,最终道出了实情。原来,一年前张权的纺织厂也遇到了和陈明一样的问题,后通过朋友介绍,张权认识了云南的“蛇头”李果,

偷偷从缅甸非法招募了一批“边民”解决了用工问题。

能解决用工荒,还能降低成本,陈明立即通过张权联系上了李果。一个月以后,21名缅甸“黑工”顺利偷越国境到达金湖,进入陈明的工厂打工,李果也收到了陈明支付的8.4万元“服务费”。

为了保密和更好地管理新来的“黑工”,陈明专门找来公司人事经理徐琴,让其集中安置工人在家,谎称该批工人为从云南招聘的少数民族工人,并采取现金月结方式支付工人每月2000元至3000元不等的工资。

2018年12月,陈明的工厂再次接到了几笔较大的订单。此时,因为接近年关,企业用工荒的问题越来越严重,但陈明却一点也不担心了。经过半年的边工培训,陈明发现,从缅甸雇用的“黑工”不仅能吃苦,活

干得也不错,工资待遇要求也不高。于是,陈明主动找来徐琴,让她与公司里来的缅甸人联系,绕开“蛇头”找工人到厂里上班。为了鼓励找人,陈明还承诺每招来1名工人,就给厂里的缅甸“介绍人”1000元辛苦费。

徐琴很快就将老板的意思转达给了已经来厂工作半个月的勘察、咬梦等人。能帮家乡人找到工作,自己还能赚取额外的介绍费,勘察、咬梦等人主动与老家的熟人联系,先后召集了42名缅甸“黑工”,并请李果帮忙办理边境通行证,分批进入中国境内,并安排车辆将42人运送至陈明公司。

42人到来后,陈明如约给了勘察、咬梦等人承诺的介绍费,并支付给李果15万余元的运输等辛苦费。之后的2019年1月,尝到甜头的勘察、咬梦等人再次找到徐琴,告知自己家里

还有12名亲戚想来金湖打工。于是,在征得陈明同意后,第三批12名“黑工”被如法炮制送到了陈明公司。

正当陈明准备好“黑工”加快生产时,2019年7月,李果等人组织缅甸边民偷越国境的事情被云南边防发现,并将相关情况通报金湖警方,金湖警方立即赶往陈明公司调查了解情况。

最终,警方现场共发现了75名非法越境人员。迫于压力,2020年9月,陈明等人到公安机关自首。同年11月,警方以涉嫌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将案件分别移送淮安市检察院(涉外国际案件)、金湖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淮安市检察院、金湖县检察院先后将5人提起公诉。淮安市中级法院、金湖县法院审理后分别于日前作出上述判决。(涉案人员均为化名)

第六届检察新媒体创意大赛

征稿启事

征稿内容

紧紧围绕大赛主题,展现全国检察机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扎实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等工作中的良好风貌和工作成果。庆祝建党百年、人民检察制度创立90周年作品,以及检察业务宣传、普法作品、办案故事、人物风采、精品案例等都可投稿,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征稿时间

即日起至2022年4月30日

奖项设置

- 1. 特别奖 (10名)
- 2. 短视频类 (30名)
- 3. 图文·互动类 (30名)
- 4. 十佳新媒体品牌 (10名)
- 5. 十佳新媒体团队 (10名)
- 6. 组织奖 (10名)

投稿、投票平台



识别二维码
查看详情